

代號：41240
41340
頁次：1-1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科 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公務員得否兼職？試依各種情況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官等與職等？其如何劃分？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以何種官等職等任用？(25 分)
- 三、甲為 A 縣立國民中學教師，在其代理校長期間，某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聘任其配偶乙為學校兼任教師。試問：甲聘任乙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為公務人員，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為 A 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調任至 B 機關，主管建築管理業務。試問：甲任職於 A 機關與 B 機關期間，是否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申報其財產？若須申報，應於何時申報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